附件

**反馈意见书**

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经核实，我单位属于下列 （请填列“第几种情况”）：

一、“江门市纬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胡文兵2021年1月1日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662648.62元”的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胡文兵的工伤待遇款。

二、“江门市纬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胡文兵2021年1月1日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662648.62元”的情况属实，我单位无法支付胡文兵的工伤待遇款（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胡文兵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，同时取得要求我单位偿还的权利）。

三、“江门市纬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胡文兵2021年1月1日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662648.62元”的情况不属实，我单位已经支付了胡文兵的工伤待遇款，共支付 元（附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）。

单位签收人：

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